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07-16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19日以传真的方式进行,9名董事全部参加表决,会议召集、出席参加会议人数、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为了倾听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专门的电话、传真及邮箱,具体如下:  
联系人:严宏深、赵常春  
联系电话:010-82827865、010-82827860  
联系传真:010-82827853  
电子邮箱:600288@DHJ.KLSINA.NET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三号大恒科技大厦十五层  
邮政编码:100080
- 三、审议通过《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 五、审议通过《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之附件》;
- 六、《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07-17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对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透明度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例如对已有的制度进行梳理修订;
  - 2、需要进一步加大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执行力度;
  - 3、搞好投资者关系,加强信息披露,及时更新公司网站信息;
  - 4、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 5、建立独立董事信箱,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 二、公司治理现状
- 公司于2000年11月上市以来,逐步完善“公司法治理”结构,以各项法律法规约束公司的经营行为,逐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行,7年来没有出现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违规担保、经营不规范等问题。公司经过业务转型和资源整合,改变了主营业务不强的局面,进入发展的黄金期。
- 公司注重规范制度的建设,全体员工(包括管理层、经营班子)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这是公司实现法人治理的关键;自上市以来,出台了多项各种形式的规章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稳健经营,实现了以制度管人,极大地避免了大股东的不当行为和种种弊端。
- 公司自上市以来,建立健全了以“三会”为代表的治理结构,公司重大事项均能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决定,监事会也能够起到监督作用。公司历届董、监、公司高管人员能够勤勉敬业,在执行职务期间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

情况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自觉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约束自己的行为,从未发生过侵占公司资产和资金的行为。公司作为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在推荐董、监事和高管人员方面也能够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不越权审批、任命领导干部。

公司自通过薪酬体系改革、业务流程改革逐步完善运营体系,通过授信额度管理等措施,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公司还定期和不定期对分支机构和下属企业进行审计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加以改进,不断优化上市公司经营环境。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基本上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监、秘工作制度等制度建设,从法律上解决了信息披露的强制性问题。公司对涉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机构投资者、大股东建立联系,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耐心解释他们的疑问。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治理体系建设

公司目前正在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非常多,但系统化程度有待加强。有些制度更新不及时,不能与时俱进。考虑到该等制度应随着《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不断修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必要对其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建成制度体系以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加大对机构执行力度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有欠缺,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意识不够等。公司需要在进一步强化对责任人培训,强调各项制度执行的必要性的同时,加大执行力度。

(三)搞好投资者关系和网站管理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总体成绩是值得肯定的,但就目前公司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较低,公司在向机构投资者推介公司方面还需要加大力度。

另外,公司网站建设的内容不够全面,公司在信息披露网站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四)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制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制订了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聘请了专业人士担任各委员会委员。这对公司发展、股东权益的保护,以及发挥董事会的治理作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如何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还有待在实际工作中积极探索。

(五)独立董事信箱的建立

公司董事会已建立独立董事信箱,但未及时公布独立董事信箱。独立董事是独立董事与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33,442,684股。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基本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93.72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股份总数为40,320,000股。

对价安排执行后,除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华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以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华升集团所持有的股份在对价安排执行后,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无需履行之日起,即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2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06年6月2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27日实施首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根据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华升集团承诺将于2006年9月30日之前清偿其占用华升股份资金247,788,769.46元。如华升集团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偿还对华升股份全部欠款,或未能按会计准则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欠款清偿完成,华升集团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之前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

根据湖南华升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9月29日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开元所专审字[2006]第1719号),华升股份通过对价实施以股抵债和以资抵债方案,收回了华升集团欠付华升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69,292,362.63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47,788,769.46元,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为人民币11,503,593.17元。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承诺内容

1、限售承诺

华升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转让。在各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申报方式进行,出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追加对价安排

由于华升股份大股东欠款问题在股权分置改革之前尚未解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解决大股东欠款问题的相关规定,华升集团以下承诺:

(1)截止2006年12月31日,华升集团占用华升股份资金余额247,788,769.46元。华升集团承诺将于2006年9月30日之前将其资金全部清偿完毕,如未能按会计准则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欠款清偿完成,华升集团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之前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

(2)如华升集团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偿还对华升股份全部欠款,或未能按会计准则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欠款清偿完成,华升集团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之前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

华升集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

湖南华升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华升集团	178,586,888	44.41
信达长沙	21,900,000	5.48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535,496	1.38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3,794,120	0.94
湖南省益阳市财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62,189	1.4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5,790,702	53.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6,320,000	46.34
合计	402,110,702	10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根据湖南华升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9月29日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开元所专审字[2006]第1719号),华升股份通过对价实施以股抵债和以资抵债方案,收回了华升集团欠付华升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69,292,362.63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47,788,769.46元,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为人民币11,503,593.17元。截至2007年6月27日,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就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升集团、信达长沙、湖南省益阳市财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服装集团公司均能严格按照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2007年6月27日,公司大股东信达长沙、湖南省益阳市财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华升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按照承诺,将于2007年6月2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违反反股权激励改革中的承诺及不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及偿还情形,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用于华升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华升股份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3,442,684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7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1	华升集团	178,586,888	44.41	6,000	178,583,888
2	信达长沙	21,900,000	5.48	21,900,000	0
3	湖南省益阳市财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62,189	1.48	5,962,189	0
4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535,496	1.38	5,535,496	0
5	中国服装集团公司	3,794,120	0.94	0	3,794,120
合计		215,790,702	53.66	33,442,684	182,348,018

二、公司治理现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要求,根据建设国际较好银行的要求,借鉴吸收国际上成熟银行治理的经验,充分发挥公司各个利益相关者特别是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确保公司合规、稳健、持续、快速发展,使公司各个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均得到较好的实现,为股东赚取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努力成为值得社会公众信赖的上市银行。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包括《行长工作细则》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在内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治理。

1、关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还增设了网络、股权分置改革等重大事项增设了网络审议和投票平台,以努力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比例,做到对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现有17名董事,其中内行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4名,其他董事4人,独立董事均为金融、法律、战略管理等方面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专业人士担任,17名董事中海外董事有3名,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并能够认真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监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现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2人,独立董事1人,其他董事2人,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1名,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9名,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金融、法律、战略管理等方面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专业人士担任,17名董事中海外董事有3名,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并能够认真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采访和咨询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少数董事存在亲自出席董事会议事率不高问题,主要是该董事事务繁忙,虽然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但此与规范的公司治理要求尚有一定差距。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1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宾馆A3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龙华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及代表4人,持有公司股份417,50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4%。

会议审议事项及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2006年年度报告。

赞成417,501,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2. 200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417,501,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3. 关于2006年度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417,501,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4. 2006年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417,501,8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通过。

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07-01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布《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 整改计划》及设立公众评议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月22日召开的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予以发布。

为切实落实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方便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设立了电话、传真和网络平台,以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电话:021-63611226 021-61618787  
传真:021-63230007

网络平台: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http://www.spdb.com.cn)

网络平台: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http://www.sse.com.cn)中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专栏进行评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1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经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少数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议事率不高;二是公司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与强化。

二、公司治理现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要求,根据建设国际较好银行的要求,借鉴吸收国际上成熟银行治理的经验,充分发挥公司各个利益相关者特别是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确保公司合规、稳健、持续、快速发展,使公司各个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均得到较好的实现,为股东赚取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努力成为值得社会公众信赖的上市银行。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包括《行长工作细则》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在内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治理。

1、关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还增设了网络、股权分置改革等重大事项增设了网络审议和投票平台,以努力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比例,做到对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现有17名董事,其中内行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4名,其他董事4人,独立董事均为金融、法律、战略管理等方面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专业人士担任,17名董事中海外董事有3名,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并能够认真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监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现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2人,独立董事1人,其他董事2人,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1名,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9名,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金融、法律、战略管理等方面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专业人士担任,17名董事中海外董事有3名,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并能够认真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采访和咨询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少数董事存在亲自出席董事会议事率不高问题,主要是该董事事务繁忙,虽然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但此与规范的公司治理要求尚有一定差距。

2、公司治理现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要求,根据建设国际较好银行的要求,借鉴吸收国际上成熟银行治理的经验,充分发挥公司各个利益相关者特别是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确保公司合规、稳健、持续、快速发展,使公司各个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均得到较好的实现,为股东赚取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努力成为值得社会公众信赖的上市银行。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包括《行长工作细则》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在内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治理。

1、关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还增设了网络、股权分置改革等重大事项增设了网络审议和投票平台,以努力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比例,做到对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现有17名董事,其中内行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4名,其他董事4人,独立董事均为金融、法律、战略管理等方面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专业人士担任,17名董事中海外董事有3名,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并能够认真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监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现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2人,独立董事1人,其他董事2人,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1名,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9名,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金融、法律、战略管理等方面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专业人士担任,17名董事中海外董事有3名,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并能够认真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采访和咨询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少数董事存在亲自出席董事会议事率不高问题,主要是该董事事务繁忙,虽然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但此与规范的公司治理要求尚有一定差距。

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7-045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0,000,0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7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股票来源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股票于2006年6月27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发的500,000,000股股票,该等股票于2007年6月26日限售期满,将于2007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29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完成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非公开发行工作(详见2006年6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根据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非公开发行的锁定期安排(详见2006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即锁定期为2006年6月27日至2007年6月26日结束。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00,000,000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7日
-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				